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Hungkuo Del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 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填表】

【通訊或現場繳交表件】

『通訊報名』：114 年 3 月 24 日～5 月 2 日

『現場報名』：114 年 4 月 28 日～5 月 7 日

☆招生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

承辦學校：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地址：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電話：(02) 2273-3567 轉 683 (教務處)

網址：<https://www.hdut.edu.tw> (校首頁下側→碩士班)

傳真：(02) 2261-1492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一、培育目標

延伸本校發展「不動產」、「餐旅」及「工程」三大產業領域之優秀人才培育理念，特設立本碩士班。經由商管專業教育之理論基礎，輔以三大產業（不動產、餐旅、工程）實務經驗之傳授研討，結合海內、外知名企業之觀摩參訪，培育學生成為實務、理論兼具之跨領域人才。

我們期望研究生畢業後：

- ◆成為不動產、餐旅及工程領域之中高階專業經理人
- ◆成為臺灣公私部門及社會企業之領導者
- ◆成為臺灣創新企業之推手

二、課程特色

- （一）**跨域師資之人才養成**：本校三大學院，涵蓋企管、財務、餐旅、會展、設計、不動產、電子、機械、資工等領域，專業級師資授課，厚實跨域所需之專業知識。
- （二）**雙師授課與個案教學**：透過雙師共授課程，如服務創新策略管理、行銷管理專題、人力資源管理專題、商業談判與溝通…等課程，理論內容由學術師資進行講授，實務個案則由業界師資擔任研討，如產業大師、宏國集團高階主管與耶魯大學傑出校友等，以深化學生的實務經驗與管理素養。
- （三）**海內外知名企業參訪**：為拓展學生視野，本所計劃安排凱撒飯店、圓山飯店、國賓飯店、李祖原建築師事務所、甲山林建設、華熊營造、聯邦銀行、外貿協會、盈正豫順，全球傳動、廣積科技、裕隆汽車……等不同產業之知名企業參訪，學生亦可於寒暑假參加海外企業參訪團。透過實地體察與對談，加強對於企業管理不同領域、不同功能、不同國家文化之深刻體驗。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日程表

序號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1	簡章公告	即日起	網路免費下載（網址請參考註3）
2	通訊報名 【網路填寫報名表】	114 年 3 月 24 日（一） 114 年 5 月 02 日（五）	以 限時掛號 投遞報名表件。本會將以通訊報名截止日（5 月 2 日） 郵戳為憑 ，逾時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亦不予退件、退費。
3	現場報名 【網路填寫報名表】	114 年 4 月 28 日（一） 114 年 5 月 07 日（三） （例假日不受理）	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00，備妥各項表件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名。
4	網路查詢報名結果	114 年 4 月 15 日（二） 114 年 5 月 07 日（三）	本校網站查詢報名結果。 報考者若有疑義，請洽教務處（02）2273-3567 轉 683 查詢。
5	面試日期	114 年 5 月 17 日（六）	5 月 15 日(四) 下午 4：00 於本校網站公告面試時間、地點，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面試當日，請攜帶 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 應試。
6	網路公告成績	114 年 5 月 23 日（五） 【下午 4：00】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請參考註3）
7	成績複查	114 年 5 月 27 日（二） 【中午 12：00 前】 （例假日不受理）	限以傳真提出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FAX：(02)2261-1492
8	寄發錄取通知 與網路放榜	114 年 5 月 28 日（三） 【下午 4：00 後】	以限時郵件寄發錄取通知，考生若未收到通知，請上網查詢或電詢本校教務處（請參考註2、3）
9	正取生報到	114 年 6 月 13 日（五） 【下午 4：00 前】	學位（畢業）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同等學力證明正本
10	備取生遞補		備取生符合遞補資格者，報到時間本會將以電話及簡訊另行通知。

註：1.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本會公告為準。

2.考生服務電話：（02）2273-3567 轉 683。

3.本校網站：<https://www.hdut.edu.tw>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簡章

目 次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為限。.....	2
參、招生所別、名額及方式.....	2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3
伍、報名手續.....	3
陸、補發准考證.....	4
柒、面試日期、時間.....	5
捌、成績公告暨複查辦法.....	5
玖、錄取方式.....	5
拾、錄取公告.....	5
拾壹、報到.....	5
拾貳、申訴辦法.....	6
拾參、其他.....	6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7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9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1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4
附件一、境外學歷切結書.....	16
附件二、報名表（樣本）.....	17
附件三、資料黏貼表.....	18
附件四、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9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20
附件六、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1
附件七、補繳證件同意書.....	22
附件八、申訴表.....	23
附件九、本校交通位置圖.....	24
附件十、面試時遇有空襲、颱風及其他警報注意事項.....	24

壹、報考資格

申請對象為下述資格之一者，得報名一般生入學：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可報名。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須繳交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本）及由原國外畢業學校加蓋戳章或鋼印之成績單。

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應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一）及檢具下列文件報考，並於報到時繳交下列相關文件正本，同時由原國外畢業學校加蓋戳章或鋼印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或護照影印本（含出入境日期記錄）。

三、合於同等學力標準「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者，其查證認定方式同二項」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四、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五、非相關學系（科）應考生，入學後應視需要補修相關基礎學科課程及學分，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種類及學分數由各系依學生實際需要另定之。

貳、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為限。

參、招生所別、名額及方式

系 別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3 名		
甄試方式	一、書面審查資料	1. 報名表。(含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若為應屆畢業生，請附上學生證影本) 2. 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附)。 3. 自傳(含學習經歷、報考動機、工作資歷、專長...等。 4. 學習計畫(含研究方向)。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英語能力證明、特殊才藝或專長證明、國內外競賽成果、發表之學術論文或獲獎證明等。	
	二、面試	1. 相關專業知識口試。 2. 研究方向及計劃、研究能力、組織表達能力。	
成績計算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一、書面審查資料	40%	第二順位
	二、面試	60%	第一順位
相關規定	1. 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四捨五入。 2. 實際錄取名額，得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3. 本系得錄取若干名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之。 4. 凡符合報考資格者，皆可參加面試。		
備 註	1. 上課時間，星期一～星期五為原則，實際上課時間依系、所排定課程時間為準。 2. 報名所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		
系所聯絡資訊	電 話：(02) 2273-3567 轉 332 再轉 3 企業管理系研究所 電子郵件：badpadm@mail.hdut.edu.tw 網 址： https://ba.hdut.edu.tw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律採「網路填表」，並以下列方式完成報名手續：

- 一、通訊報名：114年3月24日（一）至5月2日（五）止，以限時掛號投遞報名相關表件。
本會將以郵戳為憑，逾時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亦不予退件、退費。
- 二、現場報名：114年4月28日（一）起至5月7日（三）止，每日上午9：00至下午4：00
（例假日不受理），備妥各項表件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名。
- 三、114年3月25日（二）至5月7日（三）止，可於本校網站<https://www.hdut.edu.tw>
校首頁下側 **碩士班** 圖示查詢報名結果。
- 四、報考者若有疑義，請洽教務處（02）2273-3567轉683查詢。

伍、報名手續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填表，檢核無誤後按送出並列印出報名表，以通訊報名（郵寄）
或現場報名均可，請考生在郵寄或現場報名前，檢查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有資料
不全，造成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
- 二、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序號	資料名稱	說 明				
1	報名表 (附件二)	報名者應至網路報名系統繕打報名表等相關報名資料，並核對資料無誤後列印出表件，且於 簽名欄處親自簽名 。若報名相關表件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若報名資料錯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	身分證件影本 (附件二)	1. 請將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在報名表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內，影本不予發還。 2.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成績不予優待。				
3	繳交相片2張	請準備近3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不修底片之相片（限光面紙）一式2張，背面註明姓名及報考年制，請黏貼在報名表（附件二）「照片浮貼、黏貼處」內。				
4	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三)	報考身分別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 113下學期 註冊章)	修業證明書影本	畢業證書影本	歷年成績單正本 (蓋教務處章)
		畢業學生			√	√
		應屆畢業生	√			√
		肄業學生		√		√
		※持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相關類科及格者，請繳交「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5	書面審查資料	請依下列順序並以A4版面裝訂成冊： 1. 簡歷與自傳。 2.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名次（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附）。 3. 證照影本。 4. 求學經歷（含專題研究報告、計畫書、班級幹部擔任證明或其他表現證明等）。				
6	報名費 (附件三)	1. 一般生：新台幣1,000元。 2.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註1） 3. 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新台幣400元。（註2） 4. 繳費方式：通訊報名者以郵局之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填寫「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現場報名者得以現金繳交。 5. 考生於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考慮。				

註1：低收入戶—凡報考之學生係屬台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不予採用），辦理報名。

註2：中低收入戶—凡報考之學生係屬台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不予採用），辦理報名。

三、通訊報名者以限時掛號寄發報名表件

- （一）檢查報名表上之身分證影本、相片、郵政匯票以及資料填寫是否完整。
- （二）請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件四**）依序將報名表、書面審查資料及報考資格證明相關文件裝入信封內。
- （三）請以**限時掛號**寄至 **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碩士班)」**收。

四、核發准考證

- （一）通訊報名者：准考證於面試當日核發。（請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備查）
- （二）現場報名者：准考證於現場核發。

【注意事項】

1. 錄取報到時，必須繳驗各項證件正本。
2. 錄取考生如具有特殊身分者或是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註冊時繳交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經查驗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辦理。
3. 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表件資料，若經驗證與網路輸入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1) 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2) 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3) 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所繳證件如係偽造、變造、冒用，亦由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4. 考生報名所黏貼及繳交之各種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5. 應屆畢業生錄取後未能於 113 學年度畢業者不得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6. 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將作為本委員會招生試務作業及本校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使用，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陸、補發准考證

面試時考生須憑**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請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面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正本和相片 1 張（須與報名時所繳交之相片相同），向本會申請補發。

柒、面試日期、時間

- 一、考生請依本校指定時間、地點，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參加應試。
(通訊報名者：准考證於面試當日核發)
- 二、面試日期：114 年 5 月 17 日 (六) 上午
- 三、面試地點：114 年 5 月 15 日 (四) 下午 4：00 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四、參加面試之考生請依照規定時間、地點與次序參加面試，遲到者將待現場全部考生面試完後始予面試。

捌、成績公告暨複查辦法

- 一、總成績於 114 年 5 月 23 日 (五) 下午 4：00 後於本校網頁 <https://www.hdut.edu.tw> 公告以供查詢。
- 二、考生如對總成績有疑義，得於 114 年 5 月 27 日 (二) 中午 12：00 前，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五) 限以傳真提出複查，逾期不予受理。凡考生本人或其他委託人至本會查詢者，概不受理。【傳真電話 02-2261-1492】
- 三、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閱覽或影印複製任何相關資料。

玖、錄取方式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實際錄取名額視甄試成績而定，最多不得超過甄試招生名額；但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依考生總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優先順序，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順序遞補。
-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資料】順序之成績高低，作為同分參酌順序；均相同時，如仍有同分者，另由招生委員會推派口試小組決定之。
- 四、書面審查資料或面試為 0 分者，不予錄取。

拾、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於 114 年 5 月 28 日 (三) 下午 4：00 後在本校網頁 <https://www.hdut.edu.tw> 公告並寄發錄取通知函。
- 二、錄取通知於 114 年 6 月 4 日 (三) 尚未接獲通知者，請以電話向本會查詢 (02) 2273-3567 轉 683。

拾壹、報到

- 一、錄取正取生應於 114 年 6 月 13 日 (五) 下午 4：00 前至本校以現場或通訊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未依規定報到者，其缺額由甄試備取生遞補。
- 二、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請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詳如 (附件六)，並掛

號郵寄或親送至本處。

- 三、備取生符合遞補資格者，報到時間本會將以電話或簡訊另行通知，請備取生務必依照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以免影響錄取權益。
- 四、報到時應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如因故無法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五、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應屆畢業生入學補繳證件同意書」（附件七），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六、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規定。
- 七、經錄取學生須依規定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本校將於 114 年 8 月初寄發繳費與註冊須知等資料，錄取研究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將取消入學資格。
- 九、本校學雜費標準悉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訂定，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s://accounting.hdut.edu.tw/p/412-1006-206.php> 查詢。
- 十、其他有關本校企業管理系概況、各項生活資訊請瀏覽本校網站。

拾貳、申訴辦法

考生對於當學年度招生試務有疑義者，可於放榜後十天內填寫並寄申訴表（附件八）及相關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異議申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另組織「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負責審議，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審議結果以書面資料函覆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逾期恕不受理。

拾參、其他

- 一、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附件九）。
- 二、面試時遇有空襲及颱風及其他警報注意事項（附件十）。
- 三、各項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概不退還。
- 四、報名截止後，報名人數未達一定數量者，得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停辦各系招生，已報名者一律退費。
- 五、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會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報名考生如有疑義時，得於該情事發生後一週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訴，由本會相關人員討論研議，並函覆報名考生，逾期恕不受理。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 年 0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

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 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11 年 06 月 1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 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七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

- 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8 年 02 月 0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

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請勾選其一）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

就讀學校之所在地國及地名：

立切結書人姓名：

報考所碩士班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及手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報名表（樣本）

報名 序號					報考 年制	☐ 碩士班（企業管理系）
	※（考生勿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男 ☐ 女 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自行剪齊黏貼於此）	
身分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行動 電話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					
E-mail						
目前 就讀 學校	學校		系（科）		照片(一)浮貼處 （製作准考證使用） 照片(二)黏貼處 貼最近3個月內二吋半身 正面脫帽相片。請勿超出 格外。	
	年級		☐ 日間部 ☐ 大學 ☐ 四技 ☐ 肄業 ☐ 進修部 ☐ 專科 ☐ 二技 ☐ 畢業 ☐ 考試及格 ☐ 在職專班			
職類甲級技術士應檢合格						
緊急聯 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考生 身分	☐ 一般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僑生（不予成績優待） ☐ 原住民（不予成績優待）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考生簽名：

核驗 程序	(一) 證件核驗			(二) 繳費 (1,000 元)	(三) 複核 報名資格 審核結果
	應考證件影本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郵政匯票 ☐ 現金 ☐ 中低收入戶檢 附相關證明(報 名費 400 元) ☐ 低收入戶檢附 相關證明(免報 名費)	☐ 合格 ☐ 不合格
		原住民	僑生		
	☐ 身分證影本 ☐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名次 必繳 ☐ 學生證 其中 ☐ 修業證明書 一項 ☐ 畢業證書	☐ 戶籍謄本正本 ☐ 戶口名簿影本 (需有註明身分別)	☐ 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 ☐ 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		
核驗人 簽章					

附件三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資料黏貼表

郵政匯票放置處（請用迴紋針固定）

※請勿使用膠水、釘書針

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或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
或同等學歷（力）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歷年成績單
（裝訂於背面）

報名專用信封

2 3 6 3 0 2

限 時 掛 號

請自行貼妥
限時掛號資
郵

姓名：

地址：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碩士班)收

新 北 市 土 城 區
青 雲 路 3 8 0 巷 1 號

請確實檢查報名應繳資料：，並於左列勾選

☐ 一、報名表(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印出報名表及貼妥各項應繳資料，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

☐ 二、書面審查資料。

☐ 三、郵政匯票：新台幣 1,000 元

(戶名：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	--	--	--

附件五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學校存查聯)

報名序號：

姓 名：

報考年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原始分數		總成績	備註
	書面審查資料	面 試		
複查項目 (請打勾 v)				
打勾項目 之成績				
※複查結果成績 (本會填寫)				
※處理方法 (本會填寫)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存查聯)

報名序號：

姓 名：

報考年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原始分數		總成績	備註
	書面審查資料	面 試		
複查項目 (請打勾 v)				
打勾項目 之成績				
※複查結果成績 (本會填寫)				
※處理方法 (本會填寫)				

- 1.辦理成績複查必須填寫本申請表，凡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會將不予受理。
- 2.本申請表正副聯不可裁開。
- 3.各欄填寫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 4.本會聯絡電話：(02) 2273-3567 轉 683。
- 5.傳真複查電話：(02) 2261-1492

附件六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申請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電話	
		身分證號		緊急連絡 人電話	
本人經由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錄取貴校 _____ 系碩士班， 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影響本人其他招生入學權益，本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回到本校辦理報到及註冊。特此聲明。 此致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申請生 簽名		緊急連絡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申請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電話	
		身分證號		緊急連絡 人電話	
本人經由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錄取貴校 _____ 系碩士班， 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影響本人其他招生入學權益，本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回到本校辦理報到及註冊。特此聲明。 此致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申請生 簽名		緊急連絡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聲明書後於規定報到日前（以郵戳為憑），將聲明書郵寄至『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或親送教務處，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放棄碩士班甄試錄取資格」，逾期不予受理，郵寄地址：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附件七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
應屆畢業生入學補繳證件同意書

學生 _____ 錄取貴校日間部 企業管理系 碩士班，
因畢業證書尚未取得致無法繳交，本人願意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前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
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立書人(學生)：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

申訴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報名序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申訴內容說明	處理情形（考生請勿填寫）
申訴學生簽名：	經手人：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申訴辦法之規定及期限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附件九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



► 搭乘大眾運輸

- 台北客運 231、245、262、275、656、657 路至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站。
- 台北客運 707、藍 41 在清水站下車轉搭 231、245、656、657 路及 262 路。
- 捷運板南 5 號線(南港展覽館一頂埔)，至海山站由 3 號出口，再轉乘公車 656 路可直達學校。

► 自行開車

由北二高土城交流道右轉金城路，直行至新北地方法院附近再右轉青雲路，或由北二高中和交流道左轉連城路，往土城方向，直行新北地方法院附近再左轉青雲路。

附件十

面試時遇有空襲、颱風及其它警報注意事項

1. 在面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災害時，請注意收聽中廣或電視台統一發佈之招生委員會緊急措施消息或電 (02) 2273-3567 轉 688~696，詢問緊急措施消息。
2. 面試時遇有空襲警報，由試場負責人員宣佈後，考生應即停止面試作業，依負責人員指示疏散。已完成面試作業之考生不再重新面試，未完成者，於警報解除以後，其面試作業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公告。
3. 警報期間尚未完成面試作業之考生，由招生委員會另行統一規定日期補面試。